**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公告**

106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年 03月 10 日

主旨：為鼓勵全校同學關心學生自治議題並達到學生自治的目的，辦理106學年度學生自治會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條第 1 項、第38條。

第二條：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等選舉產生人員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由二至三人搭檔參選，經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投票率須達全體會員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一組參選，得票率須達投票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以上方得當選，兩組以上參選以多數決，得票數較高之該組候選人為學生會會長、第一副會長及第二副會長，如當選人為兩人，則無第二副會長。如遇學生會正副會長因選舉無人當選而缺位，由仍具會員身分之卸任學生會正副會長依序代理，至學生議會第一次開會決議處理方式，此間選舉委員會仍需繼續執行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事務。

106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公告事項與流程：

一、正、副會長參選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參選資格：

1.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在學學生。

2.具社團幹部經驗。 (二)注意事項：

1.各候選人由學校網路公告下載登記表，經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審查上述資格通過後始得參加競選。

2.各候選人依繳交紙本登記表之先後順序排定競選號次，經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審查參選資格通過後方可於個人宣傳期間進行各項競選之宣傳活動。

3.若無人登記參選，得由選舉委員會公告延後選舉流程及日期。如果投票率未達有投票權人百分之十五門檻，或僅一組參選，投票率達有投票權人百分之十五門檻，但得票率未達投票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以上，由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次選舉無效，及應進行第二次選舉之相關事宜。

4.若經第二次公告，無人登記參選或該次選舉仍無效，學生會事務由 105學年度系所委員會暫時處理至新任學生會會長選出。

二、候選人登記規定：各候選人應如附件格式填表，並附上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在學期間擔任社團幹部證明乙份，並在候選人登記參選期間於日間 (09:00-16:30)**將所有紙本登記資料送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電子檔資料寄至：mali30107@gmail.com完成登記參選手續，和平燕巢皆可。**

三、學生自治會候選人經費補助辦法：選舉宣傳期間補助每組正、副會長候 選人經費 500 元整，憑據核銷。

四、選舉流程：

1.選舉種類：第 16屆學生自治會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2.選舉流程：

|  |  |
| --- | --- |
| **日期** | **活動** |
| 106 年 03 月 10 日(五) 08:00 起 至106 年 03 月 27日(一) 12:00 止 | 候選人登記參選 |
| 106 年 03 月 30日(四) 08:00 起 至106 年 04 月 11 日(二) 22:00 止 | 候選人公告、候選人個人宣傳期 |
| 106 年 04 月 06 日(四) 20:00 | 和平校區公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
| 106 年 04 月 07 日(五) 20:00 | 燕巢校區公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
| 106年 04月 13日(四) 08:00 起 至106年 05 月 11 日(四) 16:00 止 |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投票日 |
| 106年 05 月 12 日(五) 18:00 |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開票 |

105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 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敏葶**

10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候選人登記表**

|  |
| --- |
| **會長候選人** |
| 姓名 |  | 生日 |  | 性別 |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系級 |  | 宿舍電話 |  |
| e-mail |  |
| 個 人 資 料 |  |
| 本人自願參加 106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簽章年 月 日 |
|  |

|  |
| --- |
| **副會長候選人** |
| 姓名 |  | 生日 |  | 性別 |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系級 |  | 宿舍電話 |  |
| e-mail |  |
| 個 人 資 料 |  |
| 本人自願參加 106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簽章年 月 日 |

|  |
| --- |
| **副會長候選人** |
| 姓名 |  | 生日 |  | 性別 |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系級 |  | 宿舍電話 |  |
| e-mail |  |
| 個 人 資 料 |  |
| 本人自願參加 106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簽章年 月 日 |

|  |
| --- |
| **推廣學生會工作理念** |
|  |
| **選 舉 委 員 會 審 核** |  |

附件二

106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連署單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連署說明：

(一) 被連署人符合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柒章 選舉與罷免之 相關規定。

(二) 每位連署人僅能連署一位被連署人。 被連署人相關說明

|  |  |  |
| --- | --- | --- |
| **選舉名稱** | **選區** | 說明: 1.會長、副會長應選一組2.學生會代表應參加之會議如下:(1)校務會議(2)教務會議(3)校課程委員會議(4)校衛生委員會議(5)學生事務會議(6)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7)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8)性別平等委員會議(9)社團幹部座談會議(10)車輛管理委員會議 (11)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12)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13)其他依規定應有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 |
| 106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 | 本校和平、燕巢校區 |
| 被連署人姓名 |  | 系所 |  |
| 學號 |  |

連署人簽署(至少二十人，請本人以正楷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